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人名称的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7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5.58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参考网址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